

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書

(出國類別：考察)

「考察先進國家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出國報告

出國人員 服務機關：交通部路政司

職稱：視察

姓名：陳文瑞

出國地區：日本、香港、新加坡

出國期間：89年12月14日至89年12月23日

報告日期：90年3月23日

考察摘要

香港政府整合二十多個政府部門（含運輸署）和公營機構所提供的六十多項電子公共服務於網站上以民眾使用之觀點提供多元服務，讓民眾可於此整合之網站中獲取各種資訊、申辦各項業務；新加坡政府之即時路況網站服務系統（traffic smart）整合多項道路資訊，提供用路者重要道路即時交通資訊；日本政府在電子公路監理計劃上，似乎與新加坡相近仍未正式開辦相關線上申辦作業，惟其於監理法規國際調和上，居亞洲領先地位，對於該國內之車輛工業、汽車生產消費、汽車零組件生產等與國際法規調和、接軌上，產生極大利益。

香港運輸署提供之線上申請換領駕駛執照、線上申請換領車輛牌照、線上預約重考駕駛路試等服務，均為我國尚未推出之申辦業務，值得本部深入研析其辦理方式；另線上預約服務可節省民眾排隊等候時間，亦可斟酌業務性質考量推動；另本部未來配合電子化政府所推動之「車路動態資訊服務」，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即時路況網站服務系統之相關規劃及作業，提供民眾即時路況服務。

綜合本次考察心得，本部在電子公路監理政府計畫中，

除可將考察國家之優點納入參採外，亦可採取相關措施推廣現行監理業務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考察行程表

年/月/日 (星期)	訪察機關	訪問內容
89/12/14 (四)	台灣→日本(東京)	
89/12/15 (五)	日本運輸省及 JAMA (日本自動車工業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與利用網路服務之現況與規劃 2. 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制度、車輛安全法規實施現況與未來動向 3. 機車法規及管理實務討論
	JASIC (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	日本監理業務管理制度及相關車輛管理法規之國際調合方向與趨勢討論
89/12/16 (六)	資料整理	
89/12/17 (日)	資料整理	
89/12/18 (一)	東京陸運支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監理與牌照管理業務電腦自動化作業實務及未來規劃 2. 網際網路服務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之實施現況 3. 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等相關作業 4. 新車領牌登錄制度及定期檢查制度 5. 重型機車監理檢驗實務
89/12/19 (二)	日本(東京)→ 新加坡	
89/12/20 (三)	新加坡土地運輸局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監理與牌照管理業務電腦自動化作業實務及未來規劃 2. 網際網路服務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之實施現況 3. 智慧化電腦運輸系統管理 4. 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等相關作業

12/21 (四)	新加坡→香港	
12/22 (五)	香港運輸署及運輸署 指定車輛檢驗中心 (大昌汽車服務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車輛監理與牌照管理業務電腦自動化作業實務及未來規劃 2. 網際網路服務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之實施現況 3. 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等相關作業 4. 車輛安全法規實施現況、新車領牌登錄制度及定期檢查制度 5. 機車法規及管理實務討論
12/23 (六)	香港→台灣	

「考察先進國家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

出國報告

目 次

第一章	前言.....	1
第二章	香港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心得..	6
第三章	新加坡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 心得.....	16
第四章	日本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 心得.....	20
第五章	我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比較.....	24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32

附錄：

一、香港數碼二十一策略全文

二、日本自動車型式認證制度簡介

第一章 前言

1.1 緣起

為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化政府之政策目標，及落實本部部长推動「e 部會」之施政理念，八十九年度本部出國計畫下編列「考察先進國家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計畫案，擬藉考察先進國家之做法，師法其如何利用電腦自動化、國際網路等開辦相關公路監理便民服務，以達到為民服務無時間與空間限制之目標。

歐美日等主要國家建構「電子化政府」已經數年，各國間對於電子化政府的推動，主要有下列三個方向：

- 一、政府與民眾間應致力於擴增網路便民服務。
- 二、政府與企業間應致力於促進電子商務應用。
- 三、政府與政府間應致力於推動跨機關資訊流通共享，提升行政效能。

為積極趕上先進國家電子化政府之推動腳步，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十六經字第四四八七二號函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已推動實施三年。復於九十年四月十八

日以台九十經字第 00 一一六八-一號函，檢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提報之「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核定本），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積極落實本方案之推動；前開方案具體措施中由本部路政司負責推動之項目有「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發展公路監理資訊系統電子閘門應用」及「推動電子公路監理服務」等，而本部路政司協助並由高速公路局、運輸研究所負責推動之項目亦有推動「車路動態資訊服務」；因前開方案研擬時，相關檢討規劃會議本部路政司亦派員參與，故本次考察香港、日本、新加坡之重點將以本部路政司未來四年負責推動之三個項目為主，因新加坡推動類似「車路動態資訊服務」之網路服務，亦甚具績效，故一併蒐集相關資料研析。

另為配合我國加入 WTO 半年後開放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於國內產銷之政策，本部於八十九年十一月委託交通大學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因應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開放進口領照後，我國機車駕駛人訓練與駕照考驗等相關法規制度配合調整之研究」及「因應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開放進口領照後，我國機車車輛管理相關法規制度配合調整之研究」等二項計劃，就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之車型審驗、監理

檢驗及駕照考驗等制度、法規進行國內外資料之蒐集、檢討及研究，以加強我國未來對於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駕駛人及其行駛道路之管理工作，因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亦擬蒐集日本此類法規及相關車輛審驗、檢驗資料，故於日本亦於相關拜訪行程中，一併蒐集相關資料，以供研究參考。

1 . 2 行前準備

為順利完成考察工作及對於擬拜訪之機關正式請求給予必要之協助，本部於行前先請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調駐外單位給予此行必要之協助並先知會擬訪察之機關惠予同意接待，同時將預定考察之課題、內容亦先透過駐外單位先行傳送擬訪問之機關，俾於極短之拜訪期間能蒐集到最多之資訊，此行預定考察之課題、內容及其英譯如次：(至日本前亦先將相關考察之課題譯成日文)

一、 預定考察之課題、內容如次：

- (一) 電腦化業務考察：相關公路監理業務電腦化措施與應用及其利用網際網路服務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之實施現況與未來規劃等，同時瞭解其在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等相關作業之成效。

(二) 其他監理業務管理制度、法規考察：如 150cc 重型機車之管理、車輛安全型式認證制度及車輛安全法規實施現況與未來規劃等。

二、考察課題英譯：

(一) 車輛監理與牌照管理業務電腦自動化作業實務及未來規劃

The computer automation practices & future planning of vehicle registration & inspection and license management systems.

(二) 網際網路服務民眾辦理相關公路監理業務之實施現況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highway vehicle registration & inspection system via internet .

(三) 車輛安全法規實施現況、新車領牌登錄制度及定期檢查制度

The implementation status of vehicle safety regulation , The management systems of new vehicle registration & periodic inspection.

(四) 公路監理便民服務等相關作業

The simplification practices of highway vehicle

registration & inspection system

(五) 機車法規及管理實務討論

Discussion of motorcycle regulation & management practices.

第二章 香港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心得

2.1 香港運輸署推動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

經由香港運輸署所提供之資料，我們知道香港運輸署與本部在推動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作業時，有許多類似之規定、作業流程及進度。

運輸署目前推動之透過網際網路線上即時申辦監理業務之項目如次：

- 一、申請換領駕駛執照。
- 二、申請換領車輛牌照。
- 三、申請預留未經分配的普通車牌以作拍賣。
- 四、預約重考駕駛路試。
- 五、申領車輛登記細節證明書。
- 六、約定及更改年檢車輛時間。
- 七、持有駕駛執照及車輛牌照的人士可更改通訊地址。
- 八、互動道路交通資訊服務。

因香港運輸署所推動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作業係納入香港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中，且僅佔一小部份，故初步了解香港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之全貌後，深覺有甚多地方值得我國參考學習，故於後續章節繼續介紹香港政府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之相關內容，亦可從中了解香港運輸署推動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之初步成效。

2.2 香港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

一、計畫背景：

香港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七年的施政報告中，提到可促使「香港在資訊科技新紀元著著領先」的要素如次：

- (一) 要有能夠配合高容量通訊系統的硬件；
- (二) 要在已經建立的通訊網絡上，使用共通軟件界面，讓個人、商界、政府都能夠使用本身的系統，輕易和穩妥地互通資訊；
- (三) 要有既通曉又能靈活應用資訊科技的人才；及建立激發創意和樂於應用先進資訊科技的文化和環境。

基於上述分析，香港在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詳附件一)中提出以下範圍的多項措施來強化上述要素：如高容量通訊系統、電訊基建設施、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基建設施、亞太區互聯網通訊中心、共通軟件界面作穩妥的電子交易、中文界面、公鑰基建、規則和法例、公元二千年數位問

題、通曉應用資訊科技的人才、資訊科技在教育方面的應用、資訊科技的人力供應、激發創意和樂於應用先進資訊科技的文化和環境、政府充分應用資訊科技、電視市場、亞太區互聯網資訊中心、中文應用系統、資訊科技業支援、資訊科技投資、在資訊科技發展上精益求精、對資訊科技及資訊服務的認識、在社會各界推廣資訊科技等。

香港數碼二十一計劃目的在促進香港成為電訊投資的地方、提供開放公平和明確的規管架構，以鼓勵競爭和創新，並維持香港作為亞洲主要電訊中心的地位。

二、計畫概述

於二〇〇一年十二月九日推出的「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數碼 21 新紀元」資訊科技策略下的一項重要措施，目的是(一) 以嶄新的方式提供高質素的公共服務；(二) 改善效率，減低提供公共服務的成本；以及(三) 推動香港特區電子商務的發展。「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採用以市民為中心的方式提供服務。市民可每星期七日及每日廿四小時，透過不同管道獲取 20 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所提供的 60 多項電子公共服務，包括：(一) 遞交報稅表、繳交稅款或購買儲稅；(二) 求職人士尋找職位空

缺及僱主尋覓適當人選填補職位空缺；(三) 選民登記；(四) 換領駕駛執照或車輛牌照；(五) 更改儲存於不同政府部門的個人資料，例如地址；(六) 繳交各種政府費用；(七) 預約換領身分證；(八) 申領長者卡；以及(九) 提供有關香港的投資及旅遊資料。市民可透過不同管道獲取一站式的電子公共服務，例如 - (一) 透過家居或辦公室接駁互聯網的個人電腦；(二) 設於方便地點如地下鐵，超級市場及商場的公眾資訊服務站；以及(三) 政府於民政事務處、社區會堂、公共圖書館及郵政局等地方安裝的公眾電腦設施等。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將會提供多種電子付款途徑，包括採用提款卡、信用卡以及智能卡，並會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及 SET (Secure Electronic Transaction) 等先進的電子付款保安技術。有關系統將採用嚴密的網絡和系統保安技術和程序。此外，市民在使用需要核實身份的服務時，可利用認可核證機關所發出的數碼證書作數碼簽署和將資料加密，以確保電子交易穩妥可靠。

香港政府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之實施，將廣為應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更便捷的線上服務，包括預約、線上換發證明文件、線上報稅、線上繳交罰款、線上申辦等，民

眾將逐漸習慣使用瀏覽器 (browser) 以自助的方式上網取得政府資訊及服務。同時政府也將廣為運用設置於公共場所的「公用資訊站」(kiosk)，以及自動櫃員機 (ATM) 等自動化服務設施，提供單一窗口及多元化的服務。

三、計畫之實質推動與考量

有鑒於「電子貿易」將會對政府運作、工商界經營、以至社會各界的生活及工作模式，產生極大的影響。香港政府建構「互聯網」為電子貿易活動提供了便捷的工具，使用戶可隨時隨地進行交易。在供應鏈的任何一個階段，包括機構內部、各行業之間、商業機構與消費者之間，均可進行電子貿易。推動社會各界廣泛採用電子貿易的主要障礙，在於用戶非常關注透過互聯網進行交易時的保安及個人資料的保護問題。因此，建立一套支援電子貿易的資訊基建設施，以確認參與交易人士的身分、確保在交易過程中雙方交換的資料完整無缺及不會外洩、保障在進行電子交易後交易雙方必須確認曾進行交易，以及給予電子交易法律地位，實在非常重要。

香港政府現正積極建立公共服務電子化的資訊基建設施，透過互聯網及其他電子方式，為市民提供各項公共服

務。此外，為該計劃所建立的資訊基礎設施，亦可供私營機構進行電子貿易。

為逐步增強市民對進行電子貿易的信心，香港政府已確立香港郵政為公共核證機關。香港郵政已建立了一套公開密碼匙基礎設施。透過應用數碼證書及公開私人密碼匙機制，在互聯網進行交易時的保安及資訊內容保持完整的問題便可迎刃而解。

政府透過制定「電子交易條例」，以建立所需的法律架構，使電子貿易可以在有所依據及穩妥可靠的情況下進行。該條例的目的，是使電子交易中所使用的電子紀錄及數碼簽署，將如同文件交易的紀錄和簽署般獲得法律承認。該條例也為核證機關的成立及運作訂定了模式。

為促進公眾及香港本地的企業對應用電子貿易的認識，香港政府已展開一連串有關的推廣及教育活動。此外，為了推廣公共服務電子化計劃，政府透過流動示範推廣活動和展覽進行宣傳，以及利用模擬系統讓市民有親身體驗該計劃的機會。

其他香港工商業支援機構，例如：生產力促進局、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貨品編碼協會，均透過舉辦研討會、培訓

課程和講座，以及提供業務和技術諮詢服務和電子貿易方案，積極地為香港本地的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以配合推動本計畫。

「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亦會提供一套開放的資訊基建，供私人機構提供電子商業服務，以產生催化作用，推動香港電子商務發展。

香港政府希望透過「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之實施，能使香港在全球網絡相連的 21 世紀發展成為一個領先的數碼城市，建立一個重要的里程碑。

2 . 3 香港政府「公共服務電子化計畫」服務一覽

除了香港運輸署之服務已於前 2 . 1 節敘述過外，其他政府機關提供之服務項目略述如次：

- 一、公務員事務局：政府職位空缺、經濟局旅行代理商註冊處、持牌旅行代理商名冊。
- 二、教育統籌局：持續進修資料庫。
- 三、教育署：香港資訊教育城。
- 四、機電工程署：註冊電業承辦商註冊紀錄冊及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紀錄冊。

- 五、 政府物料供應處：電子投標。
- 六、 路政署：道路損壞報告。
- 七、 香港天文台：天氣預報。
- 八、 香港郵政：郵費及其他服務、特快專遞、本地郵政速遞、郵件追查、香港郵政購物坊、香港郵政電子核證。
- 九、 香港旅遊協會：旅遊資料、“香港 - 動感之都”。
- 十、 入境事務處：申領出生證明書副本，及查閱有關資料、申領死亡證明書副本，及查閱有關資料、申領結婚證書副本，及查閱有關資料、登記申領身份證預約服務、入境事務處資料簡介、辦理提前終止輸入勞工合約的通知書、辦理提前終止外地家庭傭工合約的通知書。
- 十一、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政府互動服務指南。
- 十二、 政府新聞處：政府刊物郵購表格、政府資訊中心。
- 十三、 稅務局：更改地址、遞交報稅表、購買儲稅券、互動稅務查詢、申請個人獨資經營業務的商業或分行登記、查詢商業登記號碼及申請商業登記冊內的資料、計算薪俸稅。
- 十四、 創新科技署：科技資助計劃一覽。

- 十五、 投資推廣署：互動投資指南。
- 十六、 勞工處：查詢職位空缺、登記職位空缺、挑選求職者、僱傭條例及僱員補償條例的疑問解答、工商人力資料中心。
- 十七、 地政總署：網上地圖。
- 十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十九、 香港公共圖書館：網上購票服務。
- 二十、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 二十一、 海事處：抵港、離港船隻、差餉物業估價署、一般查詢(差餉及地租)、更改差餉及/或地租繳納人的資料。
- 二十二、 選舉事務處：申請登記為選民、已登記選民更改地址、查詢選舉事宜。
- 二十三、 社會福利署：登記加入義工計劃、申領長者卡、公司、機構申請加入長者卡計劃、查詢已獲批准的慈善籌款活動、社會福利署資料簡介。
- 二十四、 工業貿易署：商業牌照資訊服務、中小型企業資訊中心。
- 二十五、 庫務署：繳交政府收費、 差餉及/或地租通知

書、水費按金、水費及排污費單、稅單、償還學生貸款通知書，包括償還免入息審查貸款、商業登記費、繳納庫務署地稅通知書、購買儲稅券、政府一般繳款單、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環境保護署繳款單(化學廢物繳費單、廢物轉運/運載紀錄票用戶按金繳、費單、廢物傾倒/轉運繳費單)、食物環境(街市租金)。

二十六、水務署：水務署網上服務。

第三章 新加坡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心得

新加坡電子化政府之推動，目前計畫於 2002 年將政府的一千多項服務上網，同時於 eCitizen Center 提供出生、死亡登記的服務，並已使用身分識別 IC 卡。

本次考察經拜訪新加坡土地運輸局 (Land Transport Authority (LTA).)，了解其在利用網際網路提供民眾線上辦理換發發駕照、行照或繳納交通違規罰鍰業務上，尚屬規劃階段，尚未實施，然其整合多項智慧型運輸資訊系統及資料，利用網路提供民眾即時之交通訊息，則是我們尚未提供之服務，以下將就其於網站 (www.lta.gov.sg) 上提供之服務說明如次：

一、新加坡即時路況網站服務 (traffic smart web site)

traffic smart 是新加坡土地運輸局在其電子化政府中提供新加坡市民之一項重要交通資訊服務，它即附設於土地運輸局之網站內，其係結合多項，提供綜合性

(comprehensive) 即時性 (real-time) 自動

(automatically) 更新收集之資訊予系統。

這些智慧型運輸資訊子系統是高速公路監測觀察系統

(Expressway Monitoring and Advisory System

(EMAS)), 決定綠色路線系統 (Green Link Determining System (GLIDE)), 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Electronic Road Pricing System (ERP)), 交通掃描系統 (Traffic Scan), 以及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Road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System (RIMS)) 。

二、如何使用網站資訊 : (How do I navigate the website?)

本網站包含

- (一) 事故系統 (Incidents) : 提供及展現了即時事故 , 包括車禍事故 (accidents) 車輛故障 (vehicle breakdowns) 及交通號誌狀態 (traffic signal status) 。
- (二) 道路電子收費系統 (ERP) : 提供目前各類車輛 (various vehicle categories) 通過相關道路之收費費率 (ERP charges) 。
- (三) 照相系統 (Cameras) : 提供民眾可任意選擇一個即時之交通狀況影像 , 惟目前僅提供來自下述三條公路之影像 (the Ayer Rajah Expressway , Central Expressway and East Coast Parkway) , 未來將俟監測系統之推展 , 逐步普及其他道路。

(三) 地圖系統 (Map): 顯現新加坡重要高速公路、幹道之交通資訊, 包含道路施工位置、擁擠路段、各路段之即時平均行駛速率 (不同顏色標示代表不同之交通狀況等級, 其中綠色代表平均行駛速率 60Km/Hr 以上之交通順暢情況), 同時如有其他車禍事故、交通事件、(ERP gantries) 及道路監測系統照相機之位置均會在地圖上以合適之標記 (icons) 展現, 在這些標記上直接以滑鼠輕敲 (Click) 一下, 均會帶出另一視窗顯現更詳細之資訊; 同時若對地圖上特定路段之交通狀況感興趣, 亦可以局部放大 (zoom) 之功能顯現該路段之交通狀況。

(四) 旅行時間估計 (travel time): 提供各重要道路路段即時旅行時間估計。

(五) 道路施工 (roadworks) 資訊: 依道路路名排序, 提供施工單位、預定完成日期時間、及施工項目說明等資訊。

三、traffic smart 多久更新 (update) 資料:

每五分鐘自動更新資訊一次, 然而使用者亦可簡單地靠這系統提供之功能, 以人工操作方式自動更新地圖上所顯現

之資訊。

第四章 日本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考察心得

日本電子化政府之推動，計畫要在 2001 年前完成政府認證系統、政府採購電子化，建構單一政府服務網站等目標，該計畫之主辦機關為總務省（www.e-gov.go.jp）。

4 . 1 日本相關陸運支局之電腦化作業

本次拜訪之東京公路監理機關其名稱為東京陸運支局，在公路監理組織層級中其隸屬於運輸省關東運輸局下，在東京各區，該支局下尚有多處自動車檢查登錄事務所。

經拜訪東京陸運支局，初步了解其利用網際網路開辦線上申辦監理業務部分，尚在規劃階段仍未實際開辦，而其相關車籍、牌照管理之電腦化作業說明如次：

- 一、 全國之車籍管理資料庫系統係集中建置在運輸省之資訊中心，其名稱為自動車登錄管理室，該中心之中央處理器每小時之處理能力為八萬七千四百件作業，磁碟庫現約容納九千一百萬輛車之車籍資料，各陸運支局、自動車檢查登錄事務所透過網路連線查詢車籍資料，僅約 0.6 秒即可輸出相關資料。
- 二、 民眾車輛牌照之新領申請登記、過戶、變更異動

登記等，陸運支局均依不同申請需求設計各種不同申請書表單，供民眾申請，且各申請書表單均設計一電腦閱讀區，民眾僅需於該閱讀區填入「自動車登錄番號」、「車台番號」等資料，監理人員據以送入閱讀器，約 0.6 秒時間即由資料庫中心傳送輸出相關資料，節省民眾及操作人員之登錄查詢時間。

4 . 2 日本監理法規之國際調和作業

本次行程亦拜訪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 (JASIC)，了解日本有關車輛監理法規之國際調和作業目前辦理情形，惟因拜訪時間限制，未及深入了解相關細節，且非本次考察重點，故相關拜訪心得，簡要說明如次：

一、車輛技術法規國際調和之優點：

(一) 對使用者而言：

- 1 擴大輸入車輛之選擇性。
- 2 車輛購買價格降低。

(二) 對政府行政管理部門而言：

- 1 國際相關交流業務更順暢。
- 2 管制基準之研訂過程更有效率。

3 相互承認項目擴大將使車輛型式認證等審查作業更有效率。

(三) 對車輛製造業者而言：

1 產品的生產、開發更有效率。

2 提高零件規格之一致性及國際共通性。

3 相互承認項目擴大將使車輛取得認證、核可等過程更有效率。

4 零件的存貨管理更有效率。

二、車輛技術法規國際調和之方向：

(一) 1958 協定 (The 1958 Agreement) : 為使各國之各種車輛安全標準趨於相同並建立功能一致性，目前許多區域性的調和運動正積極展開，其中最早開始的是 United Nation Economic Commission for Europe (UNECE) Working Party 29 (WP29) 於 1958 年簽訂的協定，1958 之協定主以提昇各國標準之相互承認為目標，參加協定之國家、區域主以歐洲各國及日本為主，這個組織是現今歐洲各國安全法規調和的基礎。

(二) 1998 全球協定 (The 1998 Global Agreement) : 因

美國並非 1958 協定的簽署國，因此美國自行主導一個工作小組並提出一個平行於 WP29 的調和計畫，其基本概念在於就選定的基準，其相關法規進行技術面的分析回顧並確立適用於全球的技术規範，1998 年美國與歐聯及日本等簽訂了全球技術標準的平行協定，該協定之目標主為全球基準之調和。

因亞洲國家中僅有日本加入了前開二組織，並有日本自動車基準認證國際化研究中心（JASIC）之專責組織，協助運輸省制定從事相關國際法規調和工作，因車輛技術法規國際調和不論從政府部門、使用者、製造業者而言，均有甚多優點，故我國實應多參加相關國際會議並多吸取日本經驗，以積極開展國內車輛安全法規之調和工作。

第五章 我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制度比較

5.1 我國電子化政府之規劃與推動

歐美日等主要國家為提高其國際競爭優勢，相繼推動「國家資訊通信基本建設」(NII)，並積極構建「電子化政府」(electronic government)。因應此一趨勢，行政院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以台八十六經字第四四八七二號函實施「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計畫期間自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已推動實施三年。

參酌各國的經驗與作法，目前「電子化政府」之應用方向主要係應用資訊網路新科技推展資訊上網、電子申辦服務、電子報稅、電子商務、電子採購、電子支付、電子資料庫及政府數位出版、公用資訊站(kiosk)等應用，以提高行政效率及加強便民服務。

一、電子化政府總體概念

(一) 就功能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政府機關運用資訊與通信科技形成網網相連，並透過不同資訊服務設施(包括電話語音、自動提款機、網際網路、公用資訊站等)，對機關、企業及民眾在其方便時間、地點及方式下，提供自動化之服務。

(二) 就業務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延續過去業務電腦化、辦公室自動化及國土資訊之發展。

(三) 就政策而言：

電子化政府是歷年推動行政革新、政府再造及綠色矽島等政策中重要之一環。

(四) 就位階而言：

在綠色矽島施政藍圖之下，電子化政府與「知識經濟發展方案」、「科技化國家推動方案」以及「產業自動化及電子化推動方案」相輔相成。

二、電子化政府願景

充分運用資訊和通訊科技，一方面提高行政效能，創新政府的服務，一方面提昇便民服務品質，支援政府再造，邁向全民智慧型政府。

電子化政府要革新公務員的辦事方法，讓公務處理可以藉助現代資訊及網路通信科技大幅改造，使得政府服務的組織更為精巧靈活，服務的速度更為加快，時間更為延長，據點更為普及，選擇更為多樣，成本更為降低。

電子化政府要讓政府機關、企業及社會大眾可以在任何

時間、任何地點、透過多種管道很方便地得到政府的各項服務，包括查詢資訊、申辦等，並且要提供政府創新的服務，例如「免書證謄本」、「免填申請書表」、「無紙化申辦」、「單一窗口」、「多據點、多管道、二十四小時服務」、「服務到家」等。

電子化政府要落實政府再造工作，帶領國人邁入全民智慧型政府，成為全球數位化政府的領先群。

推動網際網路便民應用，已試辦各類所得扣（免）繳憑單資料網路申報、綜合所得稅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利事業所得稅暫繳及結算網路申報繳稅、營業稅網路申報繳稅，以及各稅查（核）定稅款網路繳稅；「電子公路監理」已提供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機車失竊註銷、汽車住址變更等十七項監理業務線上申辦及繳費；推動電子就業，完成求才求職資料庫建置；推動電子公共安全、電子工商、電子保健、電子公用事業服務等，提供二十四小時「不打烊」的便民服務。

建立網際網路電子認證機制，提供網路身分識別服務。已建置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發放十萬張電子憑證，提供網路報稅、電子公路監理、電子支付、電子採購及公文電

子交換所需之電子認證服務。

網路報稅和公路監理雖已試辦提供網路申辦，但使用人口尚難見有效提升。電子閘門已初步展開，網路電子認證機制亦已初備，各機關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未見有效成長，均應進一步加強推動。

參照未來資訊與網路應用發展趨勢，依據前述推動策略，電子化政府之具體推動措施主要將以「服務效能提昇」、「辦公效率提昇」及「決策品質提昇」三個主軸，從健全「基礎環境建設」，加強「資訊應用發展」，普及「資訊流通共享」，推廣「上網應用服務」等四個層面推動各項具體措施，各項推動措施並顧及政府長期以來推動資訊之延續性與整體性。

5.2 我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之規劃與推動

一、前言

交通部為配合「政府再造」建立電子化政府，負責執行經院核定「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計畫」之「電子公路監理計畫」，於八十七年四月二十四日成立「電子公路監理計畫推動小組」，積極規劃推動計畫相關事宜，並於

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線啟用。

電子公路監理網站係為全國第一個 365 天、24 小時全年無休服務之虛擬公路監理機關，內容包括線上申辦違規罰鍰及汽車燃料費的繳納、機車失竊註銷、汽車住址變更等十七項監理業務及違規罰鍰、汽車燃料費等業務查詢及公路監理作業相關規定等靜態資料項目；網站之效益除可提供民眾線上即時之公路監理服務、透過多元管道查詢、繳納各項規費、稅費及罰鍰外，且可不受戶籍管轄限制申辦各項公路監理業務，提高服務品質，免除民眾往返奔波之苦；並另可藉系統與網路整合，統一省市公路監理作業方式，節省資源及提高行政效率。

二、電子公路監理網站相關使用說明

- (一) 申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所核發之憑證：於網際網路上申辦電子公路監理各項業務前需先申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憑證。需先至『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下載憑證作業軟體、產生『金鑰對』後至目前開放憑證申請之公路監理單位台北市監理處、台北區監理所、基隆站、板橋站、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站、新竹市站、台中區監理所、豐原站、台中市站、彰化站、

嘉義區監理所、台南站、高雄區監理所、屏東站、高雄市監理處審核及申請憑證，HiNet 用戶可以直接於網路上申請『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憑證。

- (二) 開放申辦及繳費之項目：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繳納汽車燃料費、汽車補發新領牌照登記書、汽車換發行照、汽車補發行照、汽車行照地址變更、機車失竊註銷、機車補發新領牌照登記書、機車換發行照、機車補發行照、機車行照地址變更、汽車駕駛人無肇事證明、機車駕駛人無肇事證明、汽車駕駛人住址異動、機車駕駛人住址異動。
- (三) 開放申辦及繳費之對象：持有『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核發憑證之自然人（個人）或法人申辦本人或法人之監理業務、繳納本人或法人之汽車燃料費、違規罰鍰，供線上申辦及繳費之功能。
- (四) 申辦業務之限制：除違規罰鍰繳納、汽車燃料費繳納外其他各項申辦業務『每天/每人/每項業務以申請一次為限』。
- (五) 手續費：目前開放之業務當中除汽車駕駛人無肇事證明、機車駕駛人無肇事證明、汽車駕駛人住址異動、

機車駕駛人住址異動不須繳納監理規費或違規罰鍰外其他各項業務都必須以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之方式繳納監理規費或違規罰鍰因此必須負擔轉帳手續費，以金融卡轉帳手續費為 NT 15 元、以信用卡轉帳手續費為 NT 20 元，(信用卡轉帳繳汽車燃料費除外，手續費為所繳燃料費之 1%)。

(六) 參加轉帳之金融機構：信用卡部份中國信託商業銀行。金融卡部份郵局、中國國際商銀及臺灣銀行(繳納違規罰鍰、汽車燃料及機車強制責任險)線上申辦之民眾可自行選擇金融機構轉帳繳納監理規費或違規罰鍰。

(七) 寄件住址：行車執照、補牌照登記書、無肇事證明及住址異動標籤之寄件住址。線上申辦之民眾一律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上之住址』作為寄件住址。若『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上之住址』與『戶政單位』之戶籍住址不符時，需先辦理『住址變更』。民眾線上申辦之行車執照、補牌照登記書、無肇事證明及住址異動標籤一律以『掛號信寄回』。

(八) 資料傳輸安全：電子公路監理使用『中華電信』所研

發之『數位信封』配合『SSL』等技術來傳輸資料以保障駕駛人、車籍及金融資料在網路上傳輸之安全。

(九) 網站認證：電子公路監理網站使用『美國 Verisign 公司』所核發之『Secure Server ID 憑證』來作為網站之認證，民眾於瀏覽器進入電子公路監理申辦業務時請先檢查是否具有 WWW.MVDIS.GOV.TW 之網站認證。

(十) 身份認證：電子公路監理網站使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所核發之憑證來執行身份認證，除驗證私密金鑰檔與憑證檔『是否成對外』，還將憑證送到『政府憑證管理中心』以檢查憑證是否『過期、廢止』，所有電子公路監理業務查詢、申辦與繳費之駕駛人與車主證號均『取自憑證』，並將查詢、申辦與繳費資料做成『數位簽章』，因此具有『完整性』與『不可否認性』以確保民眾之權益。

第六章 結論與建議

6.1 結論

- 一、香港政府在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主辦推動下，整合二十多個政府部門（含運輸署）和公營機構所提供的六十多項電子公共服務於網站（www.esd.gov.hk）上以民眾使用之觀點提供多元服務，讓民眾可於此整合之網站中獲取各種資訊、申辦各項業務；同時使用界面均以民眾之需求為考量如從人生各階段發展分類（例人生專區生命之旅：生兒育女、孩子成長、踏入十八、就業工作、成家立室、駕駛樂趣、道間文娛、退休生活等）、如從觀光需求考量（例魅力之都）、商業發展考量（例商業之道）等，透過多種組合以滿足各類人士之需求，而非僅以政府機關業務供給分類，實稱便民。
- 二、香港政府於網路上提供之各項申辦業務，均列有辦理清單，如該項業務是否需網上繳費、是否需電子簽章核証、是否需掃描文件及是否需使用影印機等，並以簡易圖示代號表達，使申辦民眾易於準備各項必要作業。
- 三、香港政府雖然在整體之電子化政府計畫中領先我國，惟本部目前開辦線上申辦監理業務項目多達十七項，超出

- 香港運輸署提供之八項服務；然其提供線上申請換領駕駛執照、線上申請換領車輛牌照、線上預約重考駕駛路試等服務，均為我國尚未推出之申辦業務，
- 四、新加坡政府在電子公路監理計劃上，相關擬辦理之線上申辦作業，雖尚未開辦，惟其即時路況網站服務系統（traffic smart）整合多項道路資訊，提供用路者重要道路即時交通資訊，同時其投注之相關資訊蒐集設備，對發展智慧型道路運輸系統亦有相當助益。
- 五、此次考察初步了解，日本政府在電子公路監理計劃上，似乎與新加坡相近仍未正式開辦相關線上申辦作業，惟其於監理法規國際調和上，居亞洲領先地位，對於該國內之車輛工業、汽車生產消費、汽車零組件生產等與國際法規調和、接軌上，產生極大利益。
- 六、此次蒐集到日本政府在重型機車管理與型式認證方面上諸多實務與法規資訊，對未來我國開放 150cc 以上重型機車開放進口領牌後之車輛管理甚具參考價值。
- 七、我國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其中網路報稅和公路監理雖已試辦提供網路申辦，然其他機關提供網路申辦服務項目未見有效成長，民眾申請個人電子憑證用途不多，故

線上申辦使用人口尚難見有效提升。

八、日本、新加坡政府其交通監理主管機關多非電子化政府之主要推動機關，故本次考察前雖已傳送相關擬訪問重點，然其指派之接待人員仍不甚清楚，甚多重點無法深入了解及探討；香港運輸署雖亦推出多項線上申辦業務，然其僅佔香港電子化政府計畫之一小部份，故相關辦理過程、重點亦難蒐集資訊，尤其香港政府有其政治考量，似不願正面與我國中央部會層級接觸，僅間接提供資訊或指派兼具民間身分之代表與我討論，在資訊之蒐集與了解上，難免有所遺憾。

九、我國在行政院研考會積極推動電子化政府計畫下，已於八十七至八十九年度完成第一個「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中程推動計畫」，復於九十年四月十八日推出「電子化政府推動方案（九十至九十三年度）」，相信在研考會積極洽請中央各部會及直轄市政府辦理下，本方案必可積極推動落實。

6 . 2 建議

一、 香港政府整合多個政府部門和公營機構所提供的六

- 十多項電子公共服務，以民眾需求觀點設計之網站服務，值得我國未來推展、整合各機關申辦業務時參考效法。
- 二、 政府部門各項申辦業務應行準備事項，建議以簡單易懂之圖示表達，同時彙整成清單，減少民眾申辦之困擾及節省準備時間。
 - 三、 香港運輸署提供之線上申請換領駕駛執照、線上申請換領車輛牌照、線上預約重考駕駛路試等服務，均為我國尚未推出之申辦業務，值得本部深入研析其辦理方式；另線上預約服務可節省民眾排隊等候時間，亦可斟酌業務性質考量推動。
 - 四、 本部未來配合電子化政府所推動之「車路動態資訊服務」，建議可參考新加坡即時路況網站服務系統之相關規劃及作業，提供民眾即時路況服務。
 - 五、 有關在日本蒐集之重型機車管理與型式認證方面之資訊，將提供本部委託研究之財團法人車輛測試研究中心參考。
 - 六、 未來如尚有機會考察其他國家電子化政府之發展，建議宜先洽請駐外單位了解該國推動電子化政府之主辦

機關並安排訪問行程，俾從整體之計畫中深入探討，從而了解該國電子化公路監理政府在整體計畫之定位與未來可能發展；例如香港部分希望將拜訪資訊科技及廣播局納入訪問行程，日本部分希望將拜訪總務省納入訪問行程。

七、 日本部分其運輸省負責車輛檢驗、管理、型式認證等業務，而駕駛人管理及相關交通法規處罰部分則由警視廳負責，惟此次訪察了解日本正進行中央單位業務整合、組織合併、縮減組織等改造工作，故未來如尚有機會訪察日本，宜先了解整併後之單位，其分工及執掌，俾拜訪正確機關，掌握正確資訊。

八、 本部在電子公路監理政府計畫中，除上述相關建議將納入參採外，建議亦可循以下方式推廣網際網路線上申辦服務：

(一) 加強宣導：於民眾新領汽機車牌照及新考取汽機車駕照時，加強宣導各項「電子化／網路化政府」便民服務，並同時接受 GCA 憑證之申請，以提高各項便民服務之使用率。

(二) 免手續費：為鼓勵民眾使用各項「電子化／網路化政

府」便民服務，建議各項線上申辦之手續費能由各單位自行吸收，如再積極與相關金融卡、信用卡發卡銀行接觸，請其免收手續費；另目前電子公路監理之寄件郵資已由各監理單位自行吸收。

(三) 增加不需使用GCA 憑證之申辦項目：考量相關申辦業務使用GCA 憑證之必要性或替代性，如汽機車換補發行照等，以增加民眾利用率。

(四) 爭取更多金融機構加入電子公路監理信用卡或金融卡轉帳服務，俾方便民眾使用網路繳款。